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彭雪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74.55%，会议由章佩芬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财务负责人彭雪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彭雪清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三）任命/免职原因

袁效英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其担任的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彭雪清女士为新的财务负责人。

二、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彭雪清女士的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彭雪清女士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聘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上述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836851

证券简称：星盾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换届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吴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97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5.6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彭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0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彭宇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0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雷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8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7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

会议由吴斌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